



旗袍的由来

[满族] 关云德

旗袍，满语称“衣介”。分单、夹、皮、棉四种。是清朝满洲旗人妇女穿的一种服装。辛亥革命后，汉族妇女也普遍穿用。旗袍与汉族的上衣下裳服饰不同，旗袍是一种精美别致的连衣裙。多为鲜艳绸缎布料制成，并以镶上十八道花边为美。特点是宽袍大袖、窄袖、直领、右开大襟、上纽襻、紧腰身、衣长过膝、两侧开衩。从旗袍发展史上看，化繁为简的新式旗袍，孕育于清顺、康年间。由于旗袍不断改进，品种花样繁多，更使妇女们显示出女性体形的曲线美来，所以，旗袍一直成为东方妇女所喜爱的服饰。当年宋庆龄、宋美龄就喜欢以穿旗袍配对襟毛线背心或大衣为时尚。以至今天的各种庆典礼仪小姐的礼服仍喜用旗袍。

相传在满族发祥地松花江下游的黑龙江边上，有个噶珊(村庄)住着一家女真人。一家三口人以打“雅马哈”鱼为生。老两口只有一个姑娘，长得细皮嫩肉，身材苗条，一对水灵灵的大眼睛，梳着一条大辫子。她心灵手巧，做什么像什么，干什么活都不“力巴”(满语：外行)。由于打猎捕鱼，风里来雨里去的，姑娘的脸都晒黑了，部落里的人都称她“萨哈连贵音格格”(满语：黑色的好姑娘)。于是额娘(满语：母亲)嫌这个名

字不好听，便叫她“乌英珠”(满语：九十)，祝愿女儿能长寿。都说女大十八变，越变越好看。乌英珠长大成大姑娘了，穿戴上再也不能露胳膊露腿的了。于是穿上这免裆肥大袍袖的衣衫直裹腿，干活不得劲，不利索。打鱼时拖泥带水，碍手碍脚；上山打猎时挂这挂那，连汤水不涝的。乌英珠干啥都麻溜惯了，哪受得了这个气呀？就手拿剪子咔咔铰了起来，她比量自己的身段，几剪子就把衣服改成了紧身合体的连衣裙袍了，钉上纽襻，大腿两边是开衩的，走路弯腰时也不裹腿了。下江河捕鱼时，她把下摆往上一提别在腰带上，袖子、裤腿往上一挽，利利索索；上山打猎挖棒槌时，把套裤往腿上一套，脚腕上一系绳，既利索又防止虫蛇咬，不怕荆刺挂划了。

部落里的妇女们看乌英珠改制的衣服既好看又适合满族妇女在干活时穿着，就学她也改制起来，而且式样也越来越多。经过几百年的不断改进，这种服饰逐渐成了一种独特的民族流行时装，并且被其他民族所吸收。因为是满族旗人发明的，人们就称它为“旗袍”了。

[责任编辑 丛黎明]